**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國際法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2. 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3. 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4. 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5. 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
6. 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
7. 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與理論。
8. 了解現代國家的形成與轉型發展。
9. 了解政治制度與憲政選擇。
10. 了解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
 |
| 命題大綱 |
| **中華民國憲法**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二、憲法本文之內容三、憲法增修條文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 **兩岸關係**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六、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七、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含涉臺人士及組織）八、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 |
| **比較政府與政治**九、比較政治理論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十一、各國政治制度、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十二、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外國語文閱讀能力。二、具備翻譯與撰寫外文文書之外國語文能力。 |
| 大綱內容 |
| 一、申論題：（一）外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二）外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 |
| 二、測驗題：外文理解能力測驗 |
| 備註 | 一、表列命題大綱申論題與測驗題皆包含政治、法律、國際現勢、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科技、民生、環境、一般生活等議題。二、測驗題應著重閱讀理解能力之評量。三、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公法**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了解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
2. 了解及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3.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4. 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重要之立法與外交實踐。
 |
| 命題大綱 |
| 1. 國際法總論（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淵源、主體、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2. 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
3. 個人與人權
4. 條約
5. 國家領土
6. 海洋法
7. 管轄與管轄豁免
8. 國家責任
9.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10. 國際組織（含聯合國及世界貿易組織）
1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12.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13. 當前重要國際環境及人權公約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國際法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了解國際關係理論。
2. 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大國互動及對我國影響。
3. 了解美、歐、俄、東亞等國家或區域組織之對外關係與政策，及其對我國影響。
4. 了解各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5. 應具備國際情勢分析與研判能力。
6. 了解近代國際關係的演變歷程，掌握當代國際外交局勢。
7. 了解西洋國際外交體系的發展與變遷歷程。
8. 了解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局勢的發展歷程。
9. 增進對當前中華民國外交處境的理解。
10. 培養對外工作之宏觀視野，增進研析及制訂外交政策之能力。
 |
| 大綱內容 |
| **國際關係**1. 國際關係理論
2. 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
3. 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
4. 外交政策
5. 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6. 美、歐、俄、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7. 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
8. 國際衝突的緣起、預防與解決
9.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10.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含恐怖主義)
11. 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
12. 國際政治經濟理論
13. 國際整合理論
14. 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
15. 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WT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東協+N自由貿易區等
16. 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
17. 國際政府組織
18. 國際非政府組織
19. 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
20. 新興國際議題(含國際環境議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
21. 區域國際關係
22. 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
23. 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
24. 歐盟對外關係
25. 中東、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
| **近代外交史**1. 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史部分：1840-1991年
2. 清末外交史
3. 兩次鴉片戰爭期間之中外交涉
4.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設立與自強運動期間之中外交涉
5. 甲午戰爭、乙末割台與東亞國際局勢的變化
6. 瓜分危機、門戶開放與清末新政時期之中外交涉
7. 中華民國外交史－大陸時期
8. 民國建立與北洋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
9. 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之中外交涉
10. 日本侵華及抗戰時期之中外交涉
11. 國共內戰時期之中外交涉
12. 中華民國外交史－遷台後時期
13. 遷台初期、韓戰及兩次台海危機時期之外交
14. 聯合國與中華民國外交
15. 退出聯合國、與美國斷交及外交困境
16. 務實外交的推展
17. 有關台灣地位重要會議及文件：開羅會議、波茨坦會議、日本降伏文書、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等
18. 西洋外交史部分：1815-1991年
19. 1815-1914年
20. 維也納會議召開的背景、意義及其建制對近代西洋外交史的影響、歐洲協商的成因與終結
21. 意識形態(包括民族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對國際外交的作用
22. 美英法德俄奧義日等國達成國家統一和現代化、並運用外交成為世界強權的過程
23. 1914-1945年
24. 兩次世界大戰爆發原因與戰時外交
25. 凡爾賽體系－華盛頓體系的創建與發展
26. 1945-1991年
27.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體系的建立
28. 美蘇冷戰的發展與對世局的影響
 |
| 備註 | 1. 近代外交史實際命題可結合清末及中華民國外交史、西洋外交史二部分，亦可跨越前後分期擬訂相關之綜合性考題。
2.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經濟**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越南文組、印尼文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國際經濟基本理論。二、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三、熟悉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四、了解主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五、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能力。 |
| 大綱內容 |
| 一、國際貿易理論(一)傳統貿易理論(二)新貿易理論(三)國際要素移動 |
| 二、國際貿易政策(一)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二)貿易干預理論 |
| 三、國際收支與匯率決定(一)國際收支表(二)匯率制度(三)匯率決定(四)價格、所得、利率變動及國際收支調整 |
| 四、國際經濟整合與國際經貿組織(一)區域經濟整合(二)我國與全球經濟整合現況(三)全球經貿組織(WTO、World Bank等)(四)區域經貿組織(APEC、EU、NAFTA、ASEAN、CPTPP、RCEP、FTAs等) |
| 五、國際金融市場與組織(一)國際金融市場(二)國際金融組織 (EBRD、ADB、IMF、World Bank等)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具備溝通與獲取外交及國際法專業知識之英文能力，包括外交文書、新聞文書、國際公約、條約及協定等國際書面文件之主旨要意。
2. 具備閱讀與評述有關法政、經濟、社會、文化等一般生活議題文書之英文能力。
 |
| 大綱內容 |
| 1. 外交及新聞文書寫作
2. 外交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含節略、公報、新聞稿、聲明）
3. 英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
 |
| 1. 國際會議(含國際組織會議、條約協定諮商會議)文書撰擬
 |
| 1. 英文閱讀理解與評述

範圍包括政治、法律、國際現勢、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科技、民生、環境及一般生活及社會關注事項等議題。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公法(含條約法)**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
2. 了解條約法之意義、締結程序及應用。
3. 了解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4.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5. 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與國際公法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
 |
| 大綱內容 |
| **國際公法**1. 國際法總論（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淵源、主體、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2. 國籍與個人
3. 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
4. 國家領土
5. 管轄與管轄豁免
6. 國家責任
7. 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8. 國際組織（含聯合國及世界貿易組織）
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10.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
11. 當前重要國際環境公約
 |
| **條約法**1. 條約之概念、性質、名稱、形式與分類
2. 條約之遵守、適用與解釋
3.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4. 條約之修改、失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5. 條約締結法之內容、解釋及適用
6. 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與國內法之關係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國際海洋法法源、歷史及制度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
2. 熟悉我國有關國際海洋法之國家實踐，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海洋法。
3. 國際人權法的重要立法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
4. 了解國際人權法法源、歷史及理論，能運用及融入我國外交實務及日常業務，納入國際社會人權體系。
 |
| 大綱內容 |
| 1. 國際海洋法
2. 當代國際海洋法之法源（含公海公約、大陸礁層公約、領海及鄰接區公約、捕魚及養護公約生物資源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相關協定等）
3. 海洋法之發展歷史
4. 當代國際海洋法制度（含基線、內水與港口制度、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海峽、公海、國籍及管轄權、群島國、內陸與地理上不利國、海域劃界、區域、航行、海洋生物資源之養護與管理、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軍事活動等）
5. 國際海洋法爭端解決機制與司法實務
6. 國際海洋法在我國的實踐
 |
| 1. 國際人權法之法源及發展歷史
2. 聯合國與國際人權法理論、法典化與實踐
3. 世界人權宣言
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6. 集體權(含發展權、人民自決權等)
7. 其他特定領域人權公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難民地位公約及議定書)
8. 聯合國人權組織與機制
9. 國際人權法在我國的實踐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 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資訊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了解憲法基本內涵、理論與實務，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2. 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3. 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法律及政策。
4. 了解中國大陸黨政體制及運作。
5. 了解比較政治的重要議題及世界主要國家政治體制。
 |
| 命題大綱 |
| **中華民國憲法**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二、憲法本文之內容三、憲法增修條文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 **兩岸關係**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六、我國現階段大陸政策七、現階段大陸對臺政策（含涉臺人士及組織）八、中國大陸黨政體制運作 |
| **比較政府與政治**九、比較政治理論十、比較各國政府體制十一、各國政治制度、政治過程與憲政選擇十二、政治發展與政體轉型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 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資訊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國際關係基本理論、國際現勢及當前國際議題。二、了解當前國際政經重要情勢，以及美國、東亞、東協及歐盟之外交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影響。三、了解重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四、了解我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 |
| 大綱內容 |
| 一、國際關係理論（一）國際關係研究學派與理論觀點（二）現階段國際關係特質二、外交政策（一）外交決策的參與者、制定過程與影響因素（二）美、歐、俄、東亞等重要國家的對外政策及對我國之影響 |
| 三、國際衝突和國際安全（一）國際衝突的緣起、預防與解決（二）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含恐怖主義)四、國際政治經濟與國際整合（一）國際政治經濟理論（二）國際整合理論（三）歐盟、亞太經合會(APEC)、G20、東協（四）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情勢：WT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東協+N自由貿易區等 |
| 五、國際組織與新興國際議題（一）國際政府組織（二）國際非政府組織（三）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限制與展望（四）新興國際議題（含國際環境議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等）六、區域國際關係（一）美「中」競合與美「中」臺關係（二）東北亞及東南亞政經局勢（三）歐盟對外關係（四）中東、北非及拉美情勢與民主化發展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 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資訊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 了解資訊安全實務。
2. 具備網路規劃建構與管理能力。
 |
| 命題大綱 |
| 一、資訊安全概要部分1. 資訊安全防護技術：

公開金鑰系統、加解密技術、數位簽章、數位憑證、身分識別等1. 網路攻擊手法分析與入侵防制：

垃圾信(Spam Mail)、主機假冒、網路釣魚(phishing)、拒絕服務攻擊等1. 惡意程式分析與防制：

木馬程式、殭屍病毒、後門程式、Rootkit等1. 資訊安全主流議題：

雲端安全、社群網路安全、多媒體安全、電子商務安全等1.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資訊風險評鑑與管理、電腦稽核與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等 |
| 二、網路管理概要部分1. 網路架構與協定
2. 網路規劃與建構
3. 網路管理
4. 網路安全管理
5. 網路管理協定與實務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  |  |
| --- | ---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 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資訊組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主流資料庫架構、操作及維護。二、系統分析與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與整合相關主流技術之分析設計。三、了解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運用必備之相關知識。 |
| 命題大綱 |
| 一、系統分析及設計概要部分1. 軟體系統開發流程與方法
2. 系統分析
3. 系統設計
4. 系統建置與測試
5. 系統維護與系統轉換
6. 軟體系統專案管理
 |
| 二、資料庫應用概要部分1. 關聯模型與實體關係模型
2. 關聯式資料庫：

函數相依、資料正規化、結構化查詢語言1. 資料庫維護管理與安全
2. 資料庫與資料倉儲之實務應用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